# **2023年天津市青少年国际式摔跤锦标赛**

# **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天津市体育局
2. **承办单位：**天津市举重摔跤柔道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
3. **竞赛时间和地点：**2023年5月5日--7日

团泊体育中心东C四楼(摔跤馆)

1. **参赛单位**

以区、青少年后备人才训练基地、体校等为参赛单位。

**五、组别与年龄**

U17组 2006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六、竞赛项目**

女子自由式:(36-40)kg、43kg、46kg、49kg、53kg、57kg、61kg、65kg、69kg、73kg

男子古典式和自由式:(41-45)kg、48kg、51kg、55kg、60kg、65kg、71kg、80kg、92kg、110kg

**七、参赛资格**

（一）本次参赛运动员须符合2023年度天津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资格、还须符合天津市举重摔跤柔道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所属项目任何一个项目2023年全国注册，方可报名参赛。完成天津市2023年全国注册的运动员可兼项参加本次比赛。

（二）思想政治进步，品行端正，遵守运动员守则。经医院体检合格且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并符合竞赛规定的年龄组别，各参赛运动员须有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心电图、脉搏、血压等)，本次比赛时间前一个月内的体检证明有效。

（三）参赛单位须对参加本次锦标赛的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锦标赛期间参赛运动员如遇意外伤害事故，由各参赛单位自行负责。

（四）市优秀运动队中的试训队员、市体校学生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

（五）各参赛单位负责对本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违反资格规定者取消比赛成绩，集体项目取消全队比赛成绩。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要求

1.领队:1名，负责本次锦标赛期间相关事宜的责任人。

2.教练员:1-4名，须有运动员参加本次锦标赛比赛，并由参赛单位审核教练员资格方可报名。

3.运动员：每个级别报名人数不限（报名顺序按照级别从小到大报名）。

（二）参赛单位须认真填写大会统一印制的报名表，报名起止时间，2023年4月15日00:00至2023年4月28日10:00。各参赛单位报名时，须核准参赛运动员身份信息后，用微信扫描附件二维码进入小程序进行报名，同时在规定报名时间内以电子版、扫描版（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两种形式的报名表发送至邮箱：gjssjqingshaonian@163.com；将报名表纸质版（必须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于5月5日领队会提交（联系电话：刘晓晨022-23982561），逾期报名，不予受理。凡报名表与规定格式不符，不予参赛。**报名信息以报名系统数据为准。**

（三）各参赛单位在领队会时，须交验参赛运动员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本人身份有效证件、报名表（单位公章）、2023年天津市体育局和天津市2023年全国注册的运动员电子注册证打印纸质版、参赛单位声明（单位公章）、赛风赛纪反兴奋剂责任书（单位公章）；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证明、体检证明原件、运动员声明进行资格审查，缺少证件者不予报名，届时请各参赛单位领队准时参加。

（四）领队会时间和地点：5月5日14:00在天津市举重摔跤柔道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联席会（静海团泊体育训练中心）。

（五）确定最终比赛名单后，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录取名次资格（受伤弃权者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医院证明、临场伤弃者需裁判长确认并签字）。

（六）各参赛单位于比赛检录前30分钟携带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本人身份有效证件、2023年天津市体育局和天津市2023年全国注册的运动员电子注册证打印纸质版报到，迟于此时间验证或未带齐证件者不允许参赛。

（七）比赛检录及比赛期间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本人身份有效证件、2023年天津市体育局和天津市2023年全国注册的运动员电子注册证打印纸质版，证件不齐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九、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摔跤协会最新竞赛规则。

（二）每个级别的比赛1天内结束，称量体重在比赛前1天下午，称量体重时，必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本人身份有效证件、2023年天津市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电子注册证打印纸质版。

（三）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单复活赛制。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着（红、蓝）摔跤服、摔跤鞋进行比赛。

（五）禁止使用违禁药品。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项目录取前八名并给予奖励，参赛人数不足八人（含八人）减二录取，参赛人数不足三人（含三人）取消设项。

（二）获得前八名，分别按13分、11分、9.5分、9.5分、7.5分、7.5分、6分、5分进行统计。

（三）本次比赛设“优秀裁判员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运动员”。

（四）本次比赛不符合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颁布的《2023年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相关规定，因此不予办理审批授予等级运动员称号。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使用经中国摔跤协会审定的各种器材。

（二）参赛经费自理。

**十二、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竞赛所需裁判员，由赛事举办方统一选调。

**十三、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

各参赛单位要与组委会签订《赛风赛纪责任书》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凡违反赛风赛纪，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经查情况属实，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赛、通报批评、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扣除奖牌、总分以及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等处罚，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者将另加处罚。

1. **本竞赛规程由天津市举重摔跤柔道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补充、修改并颁布实施。**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天津市举重摔跤柔道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

2023年4月13日